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一增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根據德國法律於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發行的  
結構性產品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  
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一增編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標準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增編必須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增編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增編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增編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的德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重要資料

###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為基本上市文件的補充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增編，並連同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刊發有關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其他增編)及相關推出公佈以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刊發有關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各上市文件連同於基本上市文件「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文件，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查閱。

Copies of each of the Listing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you inspec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Sponsor, which is presently at 50th Floor,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於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增編披露者外，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年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於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及六及本增編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於緊接本增編刊發日期前一日，我們的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citifirst.com.hk](http://www.citifirst.com.hk) 以取得我們及我們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 目 錄

頁次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1

參與各方..... 底頁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載於本節。在以下對各頁數的提述是對有關文件頁數的提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資產負債表  
法蘭克福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資產	歐元	歐元	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b>1.現金儲備</b>				
a) 手頭現金				-
b) 於中央銀行持有的結存				-
其中：於德國Bundesbank(德國中央銀行)				-
				-
c) 於郵政轉賬辦事處持有的結存				-
<b>2.應收銀行款項</b>				
a) 於要求時到期		1,465,277,284.82		1,679,128
b) 其他應收款項			1,465,277,284.82	-
<b>3.應收客戶款項</b>			38,782,197,877.72	13,783,745
其中：透過物權抵押				
權益 (Grundpfandrechte)				
市政貸款				
<b>4.債務證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b>				
a) 貨幣市場票據				
aa) 由政府實體發行				-
ab) 由其他實體發行				-
b) 債券及債務證券				
ba) 由政府實體發行				-
其中：合資格作德國				
Bundesbank抵押品				
bb) 由其他實體發行				-
其中：合資格作德國				
Bundesbank抵押品				
三十一日				
c) 本身債務證券				-
面值				
<b>5.股票及其他可變收益證券</b>				-
<b>5a交易組合</b>			42,370,338,447.15	46,751,212
<b>6.股權投資</b>			1,135,714.07	1,136
其中：於銀行持有				
於金融服務機構持有				
<b>7.信託資產</b>			323,178,685.06	315,617
其中：信託貸款				
<b>8.無形資產</b>				
a) 內部產生工業產權及類似權利及資產				-
b) 付費特許經營權、工業產權及類似權利及資產以及該等權利及資產的特許		58,519.63		77
c) 商譽		69,766,667.00		74,317
d) 預付款			69,825,186.63	-
<b>9.有形資產</b>			5,571,077.09	2,538
<b>10.其他資產</b>			8,112,148,566.26	7,689,123
<b>11.預付及遞延項目</b>			9,181,905.42	1,126
<b>12.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b>			10,586.00	-
<b>資產總值</b>			91,138,865,330.22	70,298,019

				負債及股權資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b>1. 結欠銀行負債</b>				
a) 應要求償還			926,894,177.02	235,866
b) 設有協定期限或通知期			--	926,894,177.02
<b>2. 結欠客戶負債</b>				
a) 儲蓄存款				
aa) 協定通知期為三個月		--		-
ab) 協定通知期超過三個月		--		-
b) 其他負債				
ba) 應要求償還		35,026,494,844.14		11,482,090
bb) 設有協定期限或通知期		1,193,437,638.19	36,219,932,482.33	36,219,932,482.33
<b>3. 證券化負債</b>				
a)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b) 其他證券化負債			--	-
其中：				
貨幣市場票據	-- 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本身未償還承兌及承付票據(單項證券)	-- 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c) 雜項證券化負債		--	--	--
<b>3a 交易組合</b>			42,173,130,335.87	46,503,037
<b>4. 信託負債</b>			323,178,685.06	315,617
<b>5. 其他負債</b>			8,061,405,211.79	8,619,262
<b>6. 遞延收入</b>			--	-
<b>7. 應計負債</b>				
a)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29,255,584.95	21,001
b) 稅項儲備			29,516,524.48	22,130
c) 其他應計負債			107,253,532.39	166,025,641.82
<b>8. HGB 第 § 340e(4) 條界定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資金</b>			28,333,610.23	28,334
		28,333,610.23 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4	千歐元
<b>9. 股權資本</b>				
a) 已認購資本				
aa) 註冊股本		242,393,054.05		242,393
ab) 靜默合夥人股本		--	242,393,054.05	-
b) 股本儲備		2,919,340,204.41	2,919,340,204.41	1,501,320
c) 盈利儲備				
ca) 法律儲備		33,027,197.15		33,027
cb) 庫存股份儲備		--		-
c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儲備		--		-
cd) 其他盈利儲備		44,766,609.17	77,793,806.32	27,917
d) 未分配盈利/虧損(資產負債表溢利/虧損)			438,121.32	3,239,965,186.10
<b>負債總額及股權資本</b>			91,138,865,330.22	70,298,019

收益表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歐元	歐元	歐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1.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a)貸款及貨幣市場交易	46,516,218.82			4,726
2.來自以下項目的負數利息收入				
a)貸款及貨幣市場交易	27,132,086.48	19,384,132.34		6,385
3.利息開支	54,288,968.53			18,750
4.貸款及貨幣市場交易的正數利息	17,690,233.56	-36,598,734.97	-17,214,602.63	4
5.來自以下項目的流動收入				
a)股份及其他可變收益證券			-	-
b)股權投資		385,085.39		-
c)於聯屬企業權益			385,085.39	-
6.佣金收入		221,981,834.51		124,268
7.佣金開支		63,878,017.34	158,103,817.17	25,584
8.金融交易業務的收入淨額			28,609,201.54	12,433
其中包括按照HGB第§340e(4)條存入資金以應付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歐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歐元)				
9.其他經營收入			51,846,942.07	26,050
10.一般行政開支				
a)人事開支				
aa)工資及薪金	99,639,681.83			81,328
ab)社會保障供款、退休金及福利開支	7,205,756.27	106,845,438.10		5,581
其中：退休金3,681,068.79歐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01千歐元）				
b)其他行政開支		91,756,658.21	198,602,096.31	61,137
11.有形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及撇減			4,991,247.88	5,046
12.其他經營開支			13,144,992.96	14,914
13.應收款項及若干證券的撇減、 撥備以及貸款儲備的添加				-
14.來自撥回應收款項及若干證券撇減的收入， 以及來自撥回貸款應收款項的收入				-
15.股權投資、於聯屬企業權益及 長期證券的撇減				-
16.日常業務的業績			4,992,106.39	/, 51,244
17.非經常收入				-
18.非經常開支				-
19.非經常業績				0
20.收入及盈利的稅項		4,553,985.07		55
21.其他稅項，如並無包括於項目12			4,553,985.07	-
22.來自轉撥虧損的收入				-
23.根據溢利匯集、溢利轉讓或部分溢利 轉讓協議轉撥的溢利				0
24.年度溢利淨額/年度虧損淨額			438,121.32	/, 51,299
25.過往年度結轉溢利/結轉虧損		/,		
26.自資本儲備轉撥				
27.自溢利儲備轉撥				
a)來自法律儲備				-
b)來自庫存股份儲備				-
c)來自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儲備				-
d)來自其他溢利儲備				-
28.自資本參與權溢利轉撥(Genussrechtskapital)				
29.轉撥至溢利儲備				
a)至法律儲備				-
b)至庫存股份儲備				-
c)至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儲備				-
d)至其他溢利儲備				-
30.補充資本參與權溢利				
31.未分配溢利(資產負債表溢利)			438,121.32	/, 51,299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b>年度溢利／虧損淨額</b>	<b>438</b>	<b>-51,299</b>
包括於年度收入淨額內的現金持倉及與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對賬：		
應收款項、有形及金融資產的攤銷／折舊、價值調整及撥回	4,603	11,202
應計費用變動	15,889	2,436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變動	-	-
出售金融及有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	9
其他調整(按淨額計)	11,188	18,441
<b>小計：</b>	<b>32,118</b>	<b>-19,211</b>
當期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來自銀行	213,851	-558,660
－來自客戶	-25,006,014	-6,520,088
交易組合資產	4,380,874	-1,889,459
來自當期經營活動的其他資產	-431,092	-160,603
負債：		
－結欠銀行	691,028	601,116
－結欠客戶	23,598,966	5,669,679
證券化負債	-	-
交易組合負債	-4,329,907	1,774,080
來自當期經營活動的其他負債	-557,731	850,806
已收利息及股息付款	74,787	6,749
已付利息	-81,421	-25,135
所得稅付款	-4,554	-55
<b>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1,419,095</b>	<b>-270,781</b>
以下項目流出所得款項		
－金融資產	4,531	404
－有形資產	-	-
就投資於以下項目作出的付款		
－金融資產	-	-
－有形資產	-3,456	-261
就出售綜合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收到的付款	-	-
就購買綜合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作出的付款	-	-
基於投資活動的現金資源變動(按淨額計)	-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1,075</b>	<b>143</b>
就權益資本出資收到付款	1,418,020	270,638
向公司擁有人作出付款：		
－股息付款	-	-
－其他支出付款	-	-
現金資源其他資本變動(按淨額計算)	-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1,418,020</b>	<b>270,638</b>
上一個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0</b>	<b>0</b>
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19,095	-270,7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75	1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18,020	270,638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0</b>	<b>0</b>



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附註－簡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up>1</sup>

**1. 有關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重要法律及業務變動的一般通知**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CGME)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蘭克福) 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冊登記，註冊編號為HRB 8830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根據德國商法(HGB)第 § 272(2) 條第4號的規定，CGME唯一股東英國倫敦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GML」) 額外支付700百萬美元的股本(相當於約576.8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根據HGB第 § 272(2) 條第4號的規定，CGME唯一股東英國倫敦CGML注入更多股本，是次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0.4百萬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根據HGB第 § 272(2) 條第4號的規定，CGME唯一股東CGML再次注入更多股本，是次金額為5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0.8百萬歐元)。

**2. 會計基準**

德國證券交易法(WpHG)第 § 115 條規定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不再適用於法蘭克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因為於報告期間，CGME所發行的證券並無獲接納於監管市場進行交易。

<sup>1</sup> 根據HGB第 § 317 條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換言之，被稱為核數審閱(「prüferische Durchsicht」))並非根據德國證券交易法(WpHG)第 § 115(5) 條履行。

CGME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是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向公眾發售證券或獲接納於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時應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法例(EU)第2017/1129號的責任而進行，並重新廢除2003/71/EC指令(歐盟招股章程規例)，並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及德國商法(HGB)的規定以及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會計規例條文的補充會計規則(RechKredV)編製。

根據歐盟招股章程規例的招股章程的規定，中期報告包括根據RechKredV第§ 2(1)條下表1或表3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載於簡明附註及簡明現金流量表的若干選定資料。

本中期報告是根據HGB第§ 244條的規定以德文編製，並以歐元列示。除非在任何個別章節中另有說明，否則所顯示的數字均以百萬歐元(百萬歐元)為單位，以便更加清晰。由於採取四捨五入法，報告中的若干數字可能不完全等於所示總和。

根據WpHG第§ 115 (3)條及基於DRS 16，決定不以簡明股權資本表及中期管理報告補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WpHG第§ 115 (3)條第2句，以及DRS 16.15與HGB第§ § 265(2)條及340a (1)條的條文，資產負債表項目比較期間的數字資料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務報告的收益表項目及簡明現金流量表，DRS 16.15b規定，使用的比較數字須為緊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前財政年度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

根據WpHG第§ 115(3)條及HGB第§ 290 (5)條，並無責任編製綜合半年度財務報告，因為HGB第§ 296(2)條項下僅有的相關附屬公司均毋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此而言，謹此提述毋須應用有關中期報告的德國會計準則(*Deutsche Rechnungslegungs Standard*或DRS)第16號(稱為DRS

第16號)。這並不排除中期報告自願應用該準則下個別條文的可能性，以其可對CGME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提供更有保證的了解為限。

### 3. 會計及估值方法

除下文另有討論或為更有效了解而視為必要的補充說明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及估值方法，亦與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者相同。

交易組合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確認)按照HGB第§ 340e(3)條第1句中的第一句以公平值減風險折讓作出。金融工具初步按其收購成本確認。根據德國審計師協會(IDW)正式聲明(RS BFA 2)，以公平值計量的後續估值是基於相互獨立但欲訂約的有能力各方可交換資產或支付負債的價值，並按照HGB第§ 255 (4)條載列的估值等級順序執行。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採用公認估值方法釐定(首先，按期權定價模型基準)。一般而言，該等方法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計及任何適用的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0.7百萬歐元的風險折讓(風險價值)應用於交易組合的金融工具。與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末適用的7.4百萬歐元的估值折讓相比，此風險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盈利造成13.3百萬歐元的額外拖累。

為計算風險價值，CGME採用Citigroup所開發的內部模型(IMA)(由二零一九年初起一直運作)以滿足有關市場風險的股權資本要求。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已發出應用市場風險模型的臨時許可。與過往應用的標準方法比較，IMA容許對風險敏感度有更詳細的校準。因此，市場價格風險(構

成CGME組合的大部分)獲得更精確的涵蓋。此狀況增加的背後主要催化因素為IMA內基於99%信心水平的10日風險價值的組成部分。

作為風險價值的補充，截至結算日，CGME對顯示為「其他價格風險」的交易賬項目以「市值調整」形式的折讓合共約3.1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歐元)，該金額使用數學方法計算，其計及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模型為本的價格風險，以及於購回CGME本身的衍生工具時的潛在損失風險。

#### **4. 有關中期報告選定重要項目的說明**

##### **a. 資產負債表項目**

與近期完結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比較，**應收客戶款項**由24,988.5百萬歐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8,782.2百萬歐元，當中，約2,638.4百萬歐元與經紀／交易商業務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業務以銀行本身名義及為銀行本身進行，而CGME透過(其中包括)所謂的「住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60.2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1百萬歐元)及「倫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88.3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9百萬歐元)等方式進行結算。此外，基於與第三方進行經紀／交易商業務，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8,259.5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1.4百萬歐元)，據此，共有1,982.4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6.1百萬歐元)作為與聯屬企業的背對背交易進行結算。**結欠客戶負債**因此由12,628.5百萬歐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6,219.9百萬歐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亦包括已執行的證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合共11,618.5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3.1百萬歐元)。當中，約5,084.3百萬歐元涉及與第三方進行

與「Matchbook-Desk」有關的反向回購交易，以及約6,534.2百萬歐元涉及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與關聯企業執行的反向回購交易。

應收客戶款項的到期期限最多為三個月。

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列示為「交易組合」包括以下項目：

	交易組合資產		交易組合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	41,358.3	46,014.5	41,519.3	46,045.0
承付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證券	289.4	249.9	578.3	382.6
股份及可變收益證券	743.3	494.2	72.4	73.4
已發行承付票據的負債	0	0	0	0
市值調整	0	0	3.1	2.0
風險價值調整	-20.7	-7.4	0	0
<b>合計</b>	<b>42,370.3</b>	<b>46,751.2</b>	<b>42,173.1</b>	<b>46,503.0</b>

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及作為業務一部分，CGME向其客戶提供過往由其唯一股東「CGML」提供的有關衍生工具的若干服務。在此稱為「FCC業務」（「期貨、抵押品及服務業務」）項下，CGME履行的投資服務涵蓋（其中包括）以本身名義但為客戶賬戶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及客戶須就期貨交易存入作為抵押品的客戶資金的相關收取及轉賬。就此達成的合約安排規定客戶資產須與CGME本身資產作一定的分開，以便於作為資產「管理人」的CGME在無力償債情況下，保障客戶資產免受第三方依附或扣押。該等客戶資產據此以信託形式持有。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半年末所報的信託資產及結欠客戶的現有信託負債為323.2百萬歐元。

藉注入在巴黎、米蘭及馬德里的分支機構，該等分支機構現有的客戶賬戶被轉移，就此已賦予原有

商譽價值合共91百萬歐元，其後將按預定基準於10年期內作為商譽攤銷。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撥備**根據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的重要原則為按應計基準於服務關係期(受僱期)(已就此作出退休金承諾)內分配退休福利，以及用於計算該等未來福利的現金現值的精算假設。截至結算日的責任價值為所有該等福利的精算現金現值，而其根據有關計劃項下的退休金公式計算，歸屬於截至該時間已完成的服務期間。

為計算現金現值，採用基於15年期的折現率2.0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計算。根據HGB第§ 253 (2)條的第1句，於本財政年度使用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市場利率。就所產生的差異而言，請參閱該等簡明附註第8頁有關不得作出分派的款項總額的討論。未來薪金及工資的增幅估計為2.5%(維持不變)，同時假設目前年金的調整為1.6%。生物識別數據取自Professor Dr. Klaus Heubeck的2018 G死亡率表。

有關公司退休金責任的合約保障安排乃透過一項合約信託安排(CTA)處理，受託人為Towers Watson Treuhand e.V。

計及根據HGB第 § 246 (2)條第2句現有退休金計劃按公平值抵銷(資產及負債按淨額計算)，退休金及類似責任的撥備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b>I. 一般退休金責任</b>				
結算金額	217.7		211.7	
減				
計劃資產Rose*)	-199.1	18.6	-198.0	13.7
<b>II. PAS項下退休金責任**)</b>				
結算金額	10.1		9.1	
減				
計劃資產	-10.1	-	-9.1	-
<b>III. 退休金責任 遞延薪酬***)</b>				
結算金額	3.5		8.1	
減				
計劃資產	-3.5	-	-8.1	-
<b>IV. 退休金責任PRS****)</b>				
結算金額	58.1		56.4	
減				
計劃資產	-47.4	10.7	-49.1	7.3
計劃資產超出離職後福利負債				-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應計費用		<b>29.3</b>		<b>21.0</b>

\*) 收購成本104.8百萬歐元

\*\*) 收購成本1.4百萬歐元

\*\*\*) 收購成本2.4百萬歐元

\*\*\*\*) 收購成本38.3百萬歐元

以下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半年度業績中確認，並與上個年度作比較：

(數字以百萬歐元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I. 一般退休金責任</b>				
— 基於退休金責任應計權益的開支 (-) / 收入	-8.7		-8.6	
—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5.6	
— 標準分配的開支	-3.5	-11.1	-2.2	-16.3
<b>II. PAS項下退休金責任</b>				
— 基於退休金責任應計權益的開支 (-) / 收入	1.1		1.4	
—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	-1.4	-
<b>III. 退休金責任遞延薪酬</b>				
— 基於退休金責任應計權益的開支 (-) / 收入	0.0		0.1	
—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0.0	-	-0.1	-
<b>IV. 退休金責任PRS</b>				
— 基於退休金責任應計權益的開支 (-) / 收入	-1.6		-1.1	
—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 1.7		0.9	
— 標準分配的開支(-) / 收入	-0.2	-3.5	-0.7	-0.8
<b>合計</b>		<b>-14.6</b>		<b>-17.1</b>

不得作出分派的款項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根據以下規定不得作出分派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HGB第 § 268 (8)條 (來自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13.2	112.8
HGB第 § 253(6)條第1句 (以過去10個財政年度或過去7個財政年度平均市場利率計算的 退休金責任的估值差異)	22.7	23.8
<b>合計</b>	<b>135.9</b>	<b>136.6</b>

1 : 不得作出分派的金額的發展



截至各財務報表日期，自由可用撥備(儲備)超出不得作出分派的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GB第§ 340e (4)條計入資產負債表「一般銀行風險基金」項下的不得作出分派的款項為26.9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百萬歐元)。

與上個結算日比較，資產負債表的股權資本增加1,418.4百萬歐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240.0百萬歐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唯一股東CGML向股權資本額外注資約1,418.0百萬歐元，以及本年度上半年賺取的溢利(盈餘)為0.4百萬歐元。

## **b. 收益表項目**

為說明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表項目的重要變動，上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值作比較用途。

負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0.4百萬歐元改善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7.2百萬歐元。此改善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增加，該增加與經紀／交易商業務量的大幅上升有關，及與持有「Matchbook Activities」分部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有關。

淨佣金收入對比上個年度同期有所改善，增加59.4百萬歐元至158.1百萬歐元。該改善主要由於「BCMA」分部自「DCM & ECM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金融交易業務的收入淨額對比上個年度同期有所改善，由12.4百萬歐元增加16.2百萬歐元至28.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類別交易量增加所致。

對比上個年度同期，**一般行政開支**總額增加**50.6**百萬歐元至**198.6**百萬歐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及服務成本引發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產生**溢利(盈餘)0.4**百萬歐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短缺)合共**51.3**百萬歐元)。

## 5. 其他資料

### 補充報告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出現尚未列入本中期報告的重大事件。

### 職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僱員人數	515	443

### 分支機構的設立

截至本報告日期及與上個年度同期相比，**CGME**的分支機構維持不變，仍為倫敦、巴黎、米蘭及馬德里分支機構。

## 執行董事會及監事會

CGME執行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Kristine Braden女士，法蘭克福，行政總裁、銀行董事兼主席，
- Stefan Hafke, Kelkheim先生，企業／商業銀行，營運總監兼銀行董事，
- Andreas Hamm先生，德賴艾希，營運總監兼銀行董事，
- Jasmin Kölbl-Vogt博士，法蘭克福，法律，銀行董事，
- Oliver Russmann先生，巴特菲爾伯爾，財務總監兼銀行董事，
- Amela Sapcanin女士，法蘭克福，風險總監兼銀行董事。

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Barbara Frohn女士，倫敦，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銀行董事兼主席，
- Stefan Wintels先生，法蘭克福，銀行董事兼副主席(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終止)，
- Leo Arduini先生，倫敦，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銀行董事，
- James Bardrick先生，科格索爾哈姆雷特，倫敦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銀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Tim Färber先生，凱爾斯特巴赫，銀行僱員兼僱員代表，
- Dirk Georg Heß先生，腓特烈斯多夫，銀行僱員兼僱員代表。

除在執行董事會的工作外，Kristine Braden女士亦根據HGB第§ 340a(4)條第1號擔任以下監事會成員：

- 波蘭華沙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監事會成員。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Reuterweg 16  
60323 Frankfurt  
Germany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50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The Squire  
Am Flughafen  
60549 Frankfurt  
Germany